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11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 絡 人：陳孟黎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303　　編號：312

法務部針對 98 年三合一選舉之作為及績效

壹、作為

一、嚴查黨內賄選：法務部 98.3.25 以法檢字第 0980800832 號函最高檢，就三合一選舉及早評估規劃查賄具體作為，督導各級檢察署嚴格查緝政黨內初選之賄選犯罪。

二、修正評比要點：法務部於 98.5.4 以法檢 0980801008 號函，請最高檢修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績效評比要點」，重點如下：對起訴案件之判決有罪情形另為專案考評以提昇定罪率、命各地檢署訂定查察賄選因地制宜計畫、建置選情資料庫、加重檢察長之督導權責等部分。

三、加強宣導反賄：法務部於98.5.19以法檢字第0980801855號函，請各地檢署檢察長擇期前往轄區黨內初選之縣市地方黨部，拜訪負責人並宣導反賄選、搓圓仔湯等犯罪行為。

四、明定賄選態樣：最高檢於 98.7.28 召開「研訂賄選犯行列舉規範會議」，對「賄選犯行例舉」名稱、編排格式、行為態樣應否及如何修正，作詳盡討論，並修正「賄選犯行例舉」陳報法務部，由法務部於 98.9.1 以法檢字第 0980035753 號函准予備查。

五、因應賄選新招：法務部 98.7.8 召開「98 年度三合一選舉賄選可能新手法與防範作為座談會」，就各種賄選新

手法之因應方式，作廣泛的討論。

六、避免情資爆炸：法務部 98.8.4 以法檢字第 0980803230 號函臺高檢轉知各地檢署，注意督導轄內各司法警察機關應切實過濾情資，避免浮濫提報，以加強執行 98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工作，提升查賄技巧與績效。

七、訂定查賄綱領：法務部 98.8.19 以法檢字第 0980803226 號函將「九十八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經行政院 98.9.22 院臺法字第 0980059361 號函核定）送最高檢及所屬檢察機關，揭示「賄選無法送出，行賄必定落選」目標、強力查緝、正當程序、正確追訴三項原則。

八、持續加強協調：最高檢於 98.9.10 召開「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成立會議」，並於會議中就情資提報、防制虛偽設籍人口之問題進行協調。當日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

九、反賄查賄雙管齊下：98.11.4 起本部部、次長並會同檢警調政風高層，前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與反賄選宣導活動與查賄座談會，充分掌握選情，指導查賄方針。

十、公布績效，遏止賄選歪風：98.11.11 起，每週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最新查賄數據，激勵士氣。

十一、應用媒體宣導：

（一）製作「鄉親反賄選」電視短片 1 支，以「變臉」表演為主軸，傳達「選前若買票‧選後 A 鈔票」的訴求；除協調新聞局協助免費公益託播，購買媒體時段於無線及有線電視台密集播出外，並透過各地檢署結合各地電視台密集放送。

（二）製作「清廉篇」電視插播卡 1 支，強調乾淨選舉是

清廉政治的第一步，呼籲選民以選票決定我們的將來。

（三）製作廣播錄音帶1支，除協調新聞局協助免費公益託播，購買時段於地方廣播電台播出外，並透過各地檢署結合各地電台密集放送。

（四）建置「鄉親反賄選・邀你來作伴」主題網站，內容包括「反賄短片作伙來」、「大家來找碴」、「網路大串連」、「反賄小撇步」及「反賄大戲院」等，運用社群及互動遊戲，針對年輕世代特質，強化反賄選訊息傳遞。

（五）刊登報紙及雜誌廣告，宣導賄選刑責及檢舉獎金，以重賞重罰強化民眾對反賄選的意識。

（六）製作廣播放送帶1支，結合鄰里廣播系統於街頭巷尾強力放送，使反賄選意識深入社區基層。

（七）製作宣講教材1支，運用布袋戲生動諧趣的表演方式傳達賄選刑責、檢舉專線及檢舉獎金等事項。

十二、製作各式文宣：海報、摺頁、反賄選手冊、扇子等文宣，結合各種管道宣導應用。

十三、結合政府機關加強宣導：

（一）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各縣市選委會於選舉公報刊載反賄選標識及檢舉賄選專線電話等反賄選訊息。

（二）函請國防部運用所屬資源（莒光園地、青年日報及漢聲電台等媒體）擴大宣導，並於辦理後備軍人點召、集會、教育訓練等各項活動時，適時播放宣導影片及發放文宣。

（三）結合本部所屬檢察、政風、行政執行等公部門通路，協助擴大行銷，例如發放文宣品、電子看板宣導、播放宣導影片、網路宣導、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懸掛反賄選大型看板等。

十四、辦理行銷活動：

（一）98 年 10 月 22 日辦理 98 年三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記者會，除首播以「變臉」為主軸拍攝之電視廣告，並安排變臉短劇，呈現賄選的候選人選前假笑臉慇勤拜託選民，選後卻利用機會 A 鈔票，傳遞賄選與黑金實為一體兩面的概念。最後由部長率領檢警調機關首長及反賄選代言人廖峻、韓瑜，呼籲所有選民一起拒絕賄選，讓人才當選，地方才有好將來。

（二）98 年 11 月 4 日於全國各傳統市場同步進行反賄選宣導，本部部長、檢察總長及臺高檢署檢察長特別前進桃園中壢新民市場，呼籲選民「支持斷黑金．檢舉賄選拿獎金」。自 11 月 4 日至 27 日由部長偕同最高檢察署陳總長及臺高檢署顏檢察長前進各選舉區之傳統市場、商圈市集及原住民部落，進行掃街宣導 16 場次。

貳、績效

法務部所屬機關98年三合一選舉查察績效統計（資料統計至11月24日止）：

一、縣市長選舉

（一）賄選案件：「選偵」案件2件（**本週新增**）

「選他」案件126件（**本週增加23件**）

（二）暴力案件：「選他」案件3件

二、縣市議員選舉

（一）賄選案件：「選偵」案件47件（**本週新增28件**）

「選他」案件760件（**本週新增192件**）

羈押被告：35人

起訴：3件、5人

（二）暴力案件：「選偵」案件9件（**本週新增2件**）

「選他」案件41件（**本週新增1件**）

羈押被告：1人

起訴：4件，2人（**本週新增1件1人**）

三、鄉鎮市長選舉

（一）賄選案件：「選偵」案件40件（**本週新增9件**）

「選他」案件478件（**本週新增105件**）

羈押被告：7人（**本週新增2人**）

起訴：18件、18人

（二）暴力案件：「選偵」案件 1 件（**本週新增**）

「選他」案件 14 件（**本週新增 2 件**）

羈押被告：1 人

四、目前羈押、起訴被告之政黨狀況

（一）羈押部分

國民黨籍：22 人

民進黨籍：6 人

無黨籍：6 人

黨籍不明：10 人

（二）起訴部分

國民黨籍：3 人

無黨籍：19 人

黨籍不明：3 人